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关于 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修志工作的有关要求，全国煤炭行业于 2012 年启动了第二轮修志工作。现结合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编写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重点记述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历程和现状，反映煤炭工业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成就，揭示煤炭工业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志书的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为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服务。

（二）编写原则

1. 依法修志，规范工作。遵守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的规定，执行地方及煤炭行业有关法规及修志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记述。

2. 重视资料，夯实基础。认真收集资料，对资料分析研究、去伪存真。注意资料的系统性、完整性、严肃性，保证志书内容的全面与准确。

3. 突出特色，特点鲜明。从煤炭工业的实际出发，突出煤炭行业特色；重点记述煤炭工业改革发展的新变化、新成就，突出时代特色；注意反映本区域和本单位的历史与现状，突出地方和单位特色。

4.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认真执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志书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完整运用。篇目设计合理，横分门类，纵写史实。行文规范，文风朴实，文字简洁流畅。称谓、数字、计量、标点符号的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建立健全煤炭工业志书体系

通过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逐步健全中国煤炭工业志书体系。煤炭工业志书体系的总名称为《中国煤炭工业志》。分为以下三个系列：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志系列。书名为《××煤炭工业志》，如《山西煤炭工业志》、《重庆煤炭工业志》、《广西煤炭工业志》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志》的封面冠“《中国煤炭工业志》省级煤炭工业志系列”字样。

2. 全国性煤炭专业志系列。书名为中国煤炭工业或中国煤矿、中国煤炭××志。具体书名由编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经《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办公室同意。全国性煤炭专业志书的封面冠“《中国煤炭工业志》专业志系列”

字样。

3. 大型煤炭企事业单位志系列。书名由编纂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确定。

志书断限：上限与首轮修志下限相衔接，一般在 1991 年；下限原则上至 2010 年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向后顺延。下限由编纂单位确定。

全国性煤炭专业志属首次修志，上限起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追溯本行业、专业或事物的肇始，下限由编纂单位视情况确定。

三、组织领导

1. 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负责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

2. 成立《中国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委员会。协调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部门、煤炭工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和重点煤炭企事业单位开展第二轮修志工作，研究处理第二轮修志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文献工作委员会。编委会办公室负责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志书编纂业务培训与交流；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志》、全国性煤炭专业志书的编写大纲；与编志单位共同组织志书终审稿的评审；完成编委会交办的工作。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部门或煤监机构、煤炭工业协会成立《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及办公室(编写组)。落实《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的有关部署与要求,统筹推进辖区内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

4. 各编志单位成立志书编委会及办公室(编写组)。认真落实和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

5. 有条件的省级煤炭工业协会可以比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做法,成立文献史志工作委员会,作为兼职的专业委员会,推动煤炭第二轮修志工作。

四、具体要求

1. **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充分认识第二轮修志的重大意义与作用。修志单位的主要领导要认识到修志工作是传承古今的“一把手工程”,是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与政治责任。要态度坚定,把握机遇,克服困难,乘势而上。要认真解决编志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编志工作经费,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规划与计划,明确具体措施与工作分工,责任到人。严格执行主编(总纂)负责制,志书主编(总纂)要对志书的内容和质量全面负责。

3. **调研论证,拟定编写大纲。**编写大纲(篇目设置)要集思广益,经过充分论证。分类归属科学、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符合志书要求。

为适应新形势，突出地方特色，《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志》的编写大纲只提出原则性、普遍性、指导性的要求，不再提出全国性统一的编写大纲。

4. 搞好培训，建设队伍。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的编志工作队伍。编志人员应是热爱煤炭事业、热心史志工作、熟悉修志业务的同志。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力量与作用，众手成志。注意发现和培养年轻的史志工作者，做好煤炭史志人才的接续和储备，保证煤炭史志工作后继有人。

搞好专兼职编纂人员和资料收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对修志工作的认识，掌握志书编纂的方法与要求。

5. 健全制度，规范工作。建立和完善编纂工作目标责任制、督查通报制、质量规定、审稿规定等工作制度，依法规范修志工作。

6. 执行审稿规定，保证质量。坚持编写大纲论证审核和志稿的“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各级煤炭志书编委会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好志稿的评审工作，认真执行《煤炭志书审稿规定》，保证编纂质量。

7. 加强理论研究，发挥专家作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部门、煤炭社团可以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与工作措施，全面推进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总体推进 开创煤炭工业文献史志工作新局面

——吴晓煜同志在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工作
年会上的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我们这次年会，是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刚刚闭幕，全国煤炭行业文献史志工作进入新阶段的形势下召开的。是文献史志工作领域的又一次盛会，是促进全国煤炭行业文献史志工作新繁荣的重要会议。

下面，我代表煤炭工业文献委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年来煤炭工业文献史志工作简要回顾

2013年，是全国煤炭行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艰苦奋斗、稳中求进，取得新成绩的一年。也是广大煤炭文献史志工作者不懈努力、克服困难、无私奉献，煤炭行业文献史志工作进展明显、总体向好的一年。

第一，认识明确，普遍重视

——对文献史志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更为明确。

各级领导认识到这是一项传承古今、“存史、资政、育人”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义不容辞的分内职责，是增强文化软实力、促进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多数单位都能对史志工作进行规划，纳入本单位总体工作部署。一些单位改变了

认为史志工作没什么用处，不闻不问、漠然视之的态度。一些动手晚的单位之所以能够迎头赶上、后来居上，主要原因就在这里。这是非常可喜的变化，也是一条基本经验。

——组建机构，建设队伍。

煤炭工业文献委增补了组成人员，工作机构加强，建立了 16 项规章制度，工作规范，团队和谐，作用彰显。

多数省级煤炭管理部门、煤监机构和煤炭社团组织有了专职或兼职史志工作机构和队伍。山西、陕西、宁夏煤炭工业协会和重庆煤炭行业协会、中国煤炭教育协会等都成立了文献与史志工作委员会；新疆煤监局成立了史志办公室，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十儿人。其他省级单位也都有了工作队伍。

煤炭企事业单位史志工作机构或恢复或建立，并明确了分管领导。山西焦煤集团组成了 15 人的工作班子，集中办公。出现了一批史志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典型。

——史志宣传工作取得进展。

《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工作简讯》办得规范活泼，有百人通讯员队伍。免费赠阅，并为工作突出单位出版了专辑。建立了“中国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网”。有几十个网友团，每天都有新内容，仅几个月点击量达 18 万人次。这两个宣传服务阵地发挥了作用，得到广大史志工作者的好评与欢迎。

一些省区和企事业单位编印了史志期刊或简讯、简报。山西、陕西的修志工作简报，潞安集团的《潞安史志与战略》，

开滦集团的《开滦史鉴》，中国煤炭博物馆的《煤炭博览》在全行业都有影响。其他许多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也都以报刊、会刊、电视台等为阵地，宣传推广史志工作。

——调研工作与理论研究工作有新突破。

文献委多次组织史志调研活动，发现了一批典型。7月份召开了煤炭行业修志工作研讨会。代表以文赴会，就修志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层次研讨。其成果有较大指导性。《煤炭志书编纂十讲》已出版，有几十篇研究论文发表。

第二，第二轮修志工作稳步推进

——组建编委会，制定《指导意见》。

组建了《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王显政同志为主任。成立编委会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文献委。

提出了《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第二轮修志的主要事项，具有可操作性与指导性、规范性。经过这次讨论，修改定稿后即印发实施。

——建立煤炭志书体系，健全修志工作制度。

全国煤炭行业第二轮志书的名称为《中国煤炭工业志》。省级煤炭志书名称为《××煤炭工业志》，冠以《中国煤炭工业志》省级煤炭工业志系列字样。不再提出全国统一的省志编写大纲，以突出地方特色。

提出中国煤炭工业志书体系的构想与规划。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志、全国性煤炭专业志、大型煤炭

企业事业单位志三个系列。这是符合煤炭行业实际、与时俱进的，得到大家赞同。一些省区、煤炭社团也有建立区域和专业志书体系的设想。山西规划“晋煤 25 志”，宁夏规划“煤炭 15 志和矿厂史志 100 部”，煤炭教育协会也规划了教育志书体系。

建立了调研制度、编纂推进制度、目标责任制、定期汇报制、审稿规定、奖励制度等。各省及企事业单位大都健全了修志规章制度，保证修志工作有序与规范运作。

——各省区《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逐步推进。

山西、山东、新疆、陕西、重庆、安徽、福建、北京、吉林、辽宁等省区进展较好。成立了编委会，下发了文件，召开了启动会。煤炭工业文献委已批复同意陕西、重庆、福建、山西的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有几个省已完成志书初稿。

——全国性专业志和产煤市县修志工作异军突起。

《中国煤矿救护志》年底完成初稿；《中国煤炭教育志》、《中国煤矿文化艺术志》、《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志》、《中国煤炭工业劳动模范志》、《建设工程兵煤炭部队志》、《中国煤炭报社志》、《煤炭职防中心志》、《中国煤炭博物馆志》编志工作启动，召开了启动会；《中国煤炭科技志》、《中国煤矿建设志》、《煤炭运销志》、《煤炭加工利用志》等正在论证。

一批产煤市县如咸阳、晋城、永川、朔州、运城、阳泉等，修志积极性较高。山西省市编志，有的市县矿矿编志。

山西、陕西、重庆召开了产煤市县编志座谈会。

——一批大型企业志书相继出版。

神华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徐州矿务集团、淄矿集团、平庄煤业集团、广旺煤电集团的企业志相继出版。《山西焦煤集团志》已交付出版，《潞安集团志》即将终审。一些大型煤炭集团大多有修志安排。

年鉴工作取得进展。《中国煤炭工业年鉴》一年一本。

第三，其他煤炭史志工作总体推进

——几部煤炭史志专著取得进展。

《中国煤炭工业组织机构沿革》、《中国煤炭工业大事记》、《中国煤炭工业重要文献汇编》编纂工作进展较好；《中国煤矿事故通览》正在论证；《中国煤炭史志著作总目提要》的资料收集工作已经起步。

——《中国煤矿史》年底出版。中国矿大承担，约 300 万字。社科基金项目《20 世纪中国煤矿城市发展史》已结项。

——企业党史机构编印了一批党史专著和资料汇编。

——煤炭三馆事业成绩及作用很大。

自发组织召开煤炭三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联席会，交流工作，受到欢迎。国家认定了一批国家煤炭矿山公园及煤炭博物馆。今年又有 5 家煤炭历史遗迹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上述这些进展与成绩的取得，是与各级煤炭管理部门、

煤监机构、煤炭社团组织的努力与支持分不开的；是各级煤炭文献委、史志工作机构和广大文献史志工作者精诚奉献、锐意进取的结果，凝聚着大家的心血与汗水。为此，我代表煤炭工业文献工作委员会和《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向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和广大文献史志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当然，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需要解决的问题较多。比如，有些单位领导对史志工作认识不够，重视不足；在史志机构、队伍、经费保障上尚需到位；第二轮修志工作发展很不平衡，少数省份修志任务尚未落实等等。我们坚信，经过不懈努力，这些困难终将克服，问题总会解决，明年的情况定能大大改观，煤炭行业文献史志工作必将出现新的局面。

二、二〇一四年的重点工作

明年的文献史志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第二轮修志工作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强烈的使命感和深厚感情，统筹规划，精心组织，科学发展，总体推进，努力健全全国煤炭文献史志工作体系与著作体系，开创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工作新局面。

第一，贯彻十八大精神，增强使命感与责任感

思想保障、理念支撑与精神动力是干好文献史志工作的先决条件。这既是为实践所证明的成功经验，也是当前亟需强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此言非虚，大家都有深切体认。

——把十八大精神贯彻到煤炭史志工作的全过程。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修志写史工作。党中央、国务院不仅有专门工作机构，还制定了法规，下发了文件，提出了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部署。最近中央多次强调要加强党史、国史教育；强调要经常回顾国家与民族发展史、个人成长史。刚闭幕的三中全会强调了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这些都为我们的工作指明了方向，开阔了我们的视野。我们一定从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的高度，充分认识到文献史志工作是煤炭行业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加强文化建设、培植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举措，从而达到奋精神、增动力、促发展的目的。

——摆正史志工作位置，认识要清醒。

文献史志工作的地位与作用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其“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功能是无可替代、不可或缺的。此项重大功能是通过历史与现实的记录及其所反映出的经验教训，间接、潜在地作用于人的认识、理念、思想，影响于现实工作，最终达到继承经验、吸取教训、做好工作、促进发展的目的。这种影响与作用、功能与效果是内秀无形、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虽然不像投资、上项目那样即时见效，立竿见影，但从最后结局上是摸得着、感觉得到的。

史志著作是最实际、最基础的经验教训的总结。我们煤

炭行业尤其需要通过史志文献工作认真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煤炭经济反复起落，不再重演历史上同类教训。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史志工作的作用。各级煤炭工业管理者和企业负责人，特别是大集团主要负责人应当善于从文献史志中得到好处、受到启发，借鉴历史经验教训，促进工作，推动发展。

——一把手要管好“一把手工程”。

修志是官职、官责，形象称之为“一把手工程”。其工作是全局性的，牵扯方方面面。一把手不出手，工作绝难办成。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在思想深处增强史志意识；认识到这项工作对于科学决策、教育职工、凝聚人心、促进发展是有益的，善于发挥和利用史志工作的特殊作用与正能量；认识到修志是自己义不容辞的历史性责任，是分内的事。自己主政一方，不应让历史的记录在自己任内断档，以免卸任时后悔；要予以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切实解决关键性问题。指定一位领导具体负责即可，不需要事事亲为。

要恰如其分地认识与摆正史志工作位置。此工作毕竟属于二线，要从实际出发，处理协调好史志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不要影响中心工作。

——学史用志，搞好宣传教育。

按中央的要求部署，统筹安排，开展史志宣传和学史用志活动，加强历史教育与煤炭历史知识普及，使各级领导得到启示与借鉴；职工受到教育与鼓舞；企业获益得利。最大

限度挖掘史志资源，发挥史志的产出效能。改变那种志书出版即束之高阁、装点门面，热闹过后就完事的现象。要使学史用志工作持续化，真正有用管用。

史志宣传工作要有的放矢，贴近实际，入情入理，入脑入心，不讲虚玄说辞和正确废话，突出实效性。

继续办好《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工作简讯》和“中国煤炭工业文献与史志网”。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充分发挥其阵地、纽带和窗口作用。

第二，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第二轮修志工作

以第二轮修志工作为重点，全面带动各项史志工作。初步完善修志工作体系和煤炭志书体系。省煤炭工业志、全国性煤炭专业志、大型煤炭企事业单位志有 20 部成书。

各省区有两项修志任务：一是省志的煤炭篇或省能源志、工业志中的煤炭内容。二是《中国煤炭工业志》系列的省煤炭工业志。两项任务各有侧重点，都应妥为安排，落到实处。

——认真贯彻《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在充分调研、吸取研讨成果、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几易其稿。对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的指导思想、编写原则、组织领导、基本要求、注意事项等重大问题都予以明确，是一份创新性、针对性、指导性较强的文件。要重视和认真贯彻《指导意见》，推动第二轮修志工作。

——推动《中国煤炭工业志》三个系列的编纂工作。

● **重点抓好省级煤炭工业志的编纂工作。**

争取 3 部省《煤炭工业志》交付出版。8~10 家明确省《煤炭工业志》牵头单位，成立编委会，下发文件，召开动员会，把任务落实。

支持省煤炭管理部门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修志任务。

各省煤炭管理部门、煤监机构、煤炭协会对省《煤炭工业志》的编纂工作应主动协调，互相商量，同心协力，落实好《煤炭工业志》的编写任务，不使事情悬空。省《煤炭工业志》的工作由煤炭管理部门牵头、参与或委托都可以。要协调处理好两项编志工作的关系，谁先谁后要从实际出发。一项完成再干另一项。资料共享，人员共用，不搞重复劳动。

明年拟分片召开省《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座谈会。

● **指导协调煤炭专业志和事业单位志编纂工作。**

煤炭专业志的编纂尚属首次，要搞好规划。不具备条件的社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可以搞大事记、年鉴、资料汇编等。

● **推动大型煤炭企业志的编写工作。**

搞好布局，加强协调，全面推进。目前，只有少数全省性大型煤炭企业集团编写志书，应予推动。明年拟召开全省性煤炭企业集团修志工作推进会。

● **帮助产煤市县搞好修志工作。**

部分产煤市县史志工作积极性较高。有些市县煤炭局领导主动与文献委联系。这次会上咸阳市的经验很不错。对其

热情应予爱护、支持。明年拟开一个产煤市县史志座谈会。

●推动院校、科研设计和建设、地质、煤机单位的修志工作。

——把好质量关，做好审稿等各项工作。

坚持质量第一。明确志书主编（总纂）是志书质量的第一责任者。要注意编写大纲的拟定，重视资料、撰写、总纂、审稿这几个关键环节。认真执行《煤炭志书审稿规定》，坚持三审制度，以高度负责的严肃态度，编写高质量的煤炭志书。

第三，统筹搞好其他史志工作，多出成果

史志工作内容丰富、涵盖面广，并不仅仅是修志一项。要科学布局、合理配置力量、统筹安排各项史志工作。

●编写好几部全国性的史志专著。

《中国煤炭工业组织机构沿革》、《中国煤炭工业大事记》、《煤炭工业重要文献汇编》这三项抓紧结题落地；《中国煤矿事故通览》编写工作尽快上马；《中国煤炭史志著作总目提要》编写工作尽快启动。

●抓好年鉴工作。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方志工作包括志书与年鉴两项。要以编纂《中国煤炭工业年鉴》为重点，带动煤炭行业的年鉴工作。拟召开年鉴工作座谈会，交流经验，予以推进。

●有计划地开展煤炭党史研究、编写和资料整理工作。

●组织有条件的重点产煤省、产煤市县和历史悠久的著名煤矿编写区域煤矿史和企业煤矿史。

●推动史志出版工作。

文献委继续与煤炭工业出版社做好“煤炭史志文库”组稿与出版工作。组织动员各类出版资源，提升编辑质量与服务质量，多出快出精品良志。

●加强史志理论研究工作，发挥专家组作用。

就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开展课题研究，用研究成果指导实践，把握正确方向。要形成研究的风气与氛围，提倡创新精神，推动史志工作与时俱进。要鼓励争鸣，听取不同意见，畅所欲言，百花齐放。

尊重专家，依靠专家。专家组成员要履行责任，发挥更大作用。明年出版二三部史志研究专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总结新经验、发现新典型，用经验与典型说话。

第四，建设高素质队伍，形成工作体系

谋事在人，事业靠人去干。人才难得，一将难求。没有高素质的史志工作队伍，上面所讲的任何任务都是纸上谈兵。空谈必然误事。各级领导要特别注意解决人的问题、队伍建设问题。要抓队伍、带好队伍，逐步形成史志工作体系。

——史志队伍素质要高。

高素质主要是两条：一是热爱煤炭事业，热心史志事业，有感情动力；不计名利，勤奋努力，愿意干。二是懂史志业

务，有能力干。不愿意干或干不了的莫入此门，以免误事。

队伍建设要走群众路线，动员各方面力量，调动各类积极因素，众人拾柴，众手成志。做到专兼结合、在职与退休者结合、老少结合。注意挑选培养青年才俊，使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

——健全机构，组建队伍。

人员与机构为一体两面。没人员谈不上机构，没机构则队伍无从谈起。要组建适应需要的工作机构。机构专设、常设、兼职或挂靠在某一部门都可以，名称因实际而定。

编志单位应成立志书编委会，主要领导任主任，由一名领导分管此工作。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各省级煤炭工业协会以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代管协会应当比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做法，成立兼职的文献史志工作委员会，作为本协会的专业委员会之一，便于工作联系衔接。

——加强文献委建设，搞好服务。

文献委要为全国煤炭工业史志工作服务。要业务精、作风硬、有水平；用心办事，全力服务，开创进取，做出奉献。

——加强培训，提高素质。

培训是队伍建设之宝，不可缺少。要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开展培训、学习活动，提高素质，培养文献专家、治史贤才、修志良匠。明年文献委拟安排总纂和修志骨干研习班。

——关心爱护，保障有力。

史志工作事繁任重，是辛苦活、清苦活。江泽民同志曾讲这是一项不容易引起重视的重要工作。各级领导要设身处地，予以体谅，提供工作条件，保障经费。建立史志工作奖励机制，纳入本单位表彰奖励范围。使干事同志有积极性，活力竞相迸发，智慧源泉充分涌动。

文献委明年准备重奖一批贡献突出的文献史志工作者。

同志们：煤炭工业文献史志工作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希望与困难并存，机遇与挑战同在。我们的责任如山，工作光荣。远航之船已经启锚，工作队伍已踏上征程。我们一定要在党的十八大精神指引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努力奉献，开创全国煤炭工业文献史志工作新局面。

煤炭志书审稿规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为了规范煤炭行业志书的审稿工作，提高志书质量，推动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煤炭行业修志工作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志书编写大纲的审核

1. 志书编写大纲拟定后，报上一级志书编委会办公室进行审核并经其审核同意。

2. 下列煤炭志书的编写大纲须经《中国煤炭工业志》编

委会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文献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

- 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志》；
- ②全国性煤炭专业志书；
- ③中央管理的煤炭企业（不含二级单位）和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煤炭企业集团志书；
- ④全国性煤炭事业单位、煤炭社团及国家安监总局直属煤炭事业单位志书。

3. 志书编写大纲经审核后，修志单位要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在编纂过程中根据实际和变化的情况对编写大纲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志书书稿的审稿“三审制”

煤炭行业各类志书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

1. 初审。由各志书编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志书总纂成初稿后，经编委会主任批准，由志书编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进行初审。根据初审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写人员对初审稿认真进行修改。

2. 复审。由各志书编委会负责组织。各志书初审稿修改完后，经编委会主任审查同意，由志书编委会召开评审会议进行复审。复审需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和史志专家参加。各志书编委会及办公室根据复审意见，组织编写人员进行逐项修改，精益求精。在志书复审后修改的书稿经总纂（主编）和编委会主任审查，确认无误后，将送审稿报送上一级煤炭志

书编委会办公室评审。

3. 终审。由上一级志书编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各志书送审的终审稿，由上一级志书编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终审，该志书编委会协助做好终审的有关工作。终审结束后，志书编委会根据终审提出的修改意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修改。终审后的修改稿经编委会主任和总纂（主编）审查修改、同意，由编委会会议研究批准，交付印刷出版。

下列煤炭志书由《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文献工作委员会）与该志书编委会共同组织终审：

- 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志》；
- ②全国性煤炭专业志书；
- ③中央管理的煤炭企业（不含二级单位）和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煤炭企业集团志书；
- ④全国性煤炭事业单位、煤炭社团及国家安监总局直属煤炭事业单位志书。

三、志书书稿的审稿程序及要求

1. 志书评审稿在报送上一级志书编委会办公室审查时，均应有书面评审申请报告，附志书编纂工作说明，并加盖志书编委会公章。

2. 志书书稿复审、终审时，应根据评审需要，遴选和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参加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具有权威性、公正性和代表性。无关人员或不符合条件人员不得担任评审

专家。评审组应推举一位专家任组长。评审组成员数量应为单数。

3. 志书编委会办公室应在评审前，提前 10~15 天将志稿（纸质或电子版）提供给评审组成员。评审组成员应认真审读志稿，准备书面评审意见。每位评审成员都要在评审会上发表评审意见。评审发言要坚持志书标准，实事求是，公正直言，言之有物。要指出志稿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具体修改建议。杜绝搞形式、走过场。

4. 在评审发言结束后，评审组应单独研究讨论和通过评审结论意见。然后向志书编委会负责人及主要编写人员宣读评审结论意见，互相交换意见。每位评审组成员要在评审登记表和评审结论上签字。

5. 志书书稿评审时，志书编委会办公室人员应做好记录（录音），会后将评审意见认真归纳整理，记录在案并存档。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志书编委会及有关单位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志书审稿办法，规范志书审稿工作。

本期责任编辑 张素红